

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的法院管轄權^{*}

伊莎貝·阿歷山大

Isabel Alexandre

葡國里斯本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1. 論文之標的

由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核准的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下稱新法典)的第一卷(“訴訟”)第二篇以法院為題，當中包括三章，由第13條至第38條條文組成。

有關此三章所規範的事宜——即“管轄權”、“管轄權之延伸及變更”，以及“管轄權之保障”，本文將嘗試按照法典的次序來逐一介紹。

鑑於時間有限，對新法典第一卷第二篇中的所有事宜作詳盡探討是不可能的。然而，基於它們之間息息相關，我認為最好不要遺漏其中任何一項，不過這並不影響細述對前法典更改較多的事宜。

^{*} 條文引自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但沒明確指出有關來源。

值得細述的包括前稱“國際管轄權”（現僅稱“澳門法院之管轄權”）以及無管轄權的事宜。

2. 新法典第一卷第二篇的術語問題

新法典第一卷第二篇中出現的第一個問題是其題目的廣泛性質，因為，就“法院”此名稱所可能概括的事宜的範圍極廣。前《民事訴訟法典》將現有的第一卷第二篇中相應的規定集於獨立的一卷中（第二卷），稱為“管轄權及公正無私之保障”。而新法典第一卷第二篇所針對的事宜，正如其標題明示，是廣義上的法院的管轄權，當中包括賦予管轄權的制度（在第一章內）、管轄權的延伸及變更（在第二章內），以及管轄權之保障（包含於無管轄權以及管轄權之衝突的制度內：分別為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此外，與前法典相比較下，僅公正無私的保障的制度被置於外，它被有系統地置於第二卷第二篇的審級的附隨事項中（見第311條及隨後條文）。

3. 管轄權與司法體系組織法

新法典第一卷第二篇的第二個問題，即上述題目，是它的規則的效用，因為現時在澳門仍未有一個可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司法體系的組織法。可以肯定的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未來澳門特區會有初級法院、中級法院以及終審法院。

此事宜很重要，因為在訴訟法中涉及司法組織的法律眾多。然而，假如認為未來司法體系的組織法會影響與《民事訴訟法典》中提到的法院的管轄權有關的規則，便有點為難了。

無論該組織法的規劃如何，我們認為將民事管轄權給予初級法院會在新法典中引起極大迴響，因為過往的所謂國際管轄權本身是《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的事宜（因此原則上不會規定在未來的組織法中），且假如排除了執行之訴的範疇，按照事宜及等級來賦予管轄權便不在新法典內規定（因此新法典不受未來組織法的規範影響）。倘未來司法體系的組織法將民事管轄權分配予初級法院，可能影響到的事宜便會是：對附隨問題及反訴問題的管轄權的延伸、對聯合情況的管轄權、訴之合併、審定案件利益值的附隨事項裁判的後果、對第三人異議的管轄權、

對請求之合併的管轄權、對就執行程序作出之結算的附隨事項的管轄權、對被執行人之異議的管轄權、對有利於債權人的財產清算程序中的負債審定附文的管轄權等¹。

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可能影響到的另一事宜，是就無管轄權所作裁判之效力。因為只有在未來組織法的規定下，由中級法院解決初級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並由終審法院解決不同審級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新法典第34條第3款及第4款內的制度（下文會再作探討）²，才有意義。因此，根據第34條第2款規定的就法院無管轄權所作裁判的效力的規則，即獲移送卷宗的法院亦得認為其本身無管轄權；在此情況下，應由具有解決有關管轄權衝突的管轄權的法院分發（即確定具管轄權的法院）。

未來司法體系組織還可能影響到新法典第1203條第3款及第1205條第1款內所載的規則。該等規則假設，對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之訴，在中級法院提起，因此假如未來組織法排除該法院此管轄權，該等規則便喪失意義。

我們認為，即使新法典第13條及第14條所載有關規範管轄權之法律及轉移之禁止的規則，置於司法體系組織法內比在《民事訴訟法典》內更適當（第13條第3款所載規則除外），亦不會被未來組織法所更改，因為它們規定了程序本身的結構原則：例如第13條體現了程序節省原則及維護起訴人正當利益原則，而第14條則體現了法院獨立原則。

不會受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影響的事宜，是對司法見解之統一的管轄權，而唯一原因是該事宜已由法典草案中剔除³。該事宜被剔除，是基

¹ 1998年4月提交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的《司法體系組織法》草案，規定了將民事方面的管轄權分配予初級法院。由於該項法規直至新法典核准日仍未達成共識，因此該法規草案（澳門政府於1998年公佈）中的數項有關此管轄權分配的規定需要更改或乾脆剔除。屬於此情況的有第26條第3款（對附隨問題的管轄權的延伸）、第28條第2款、第4款及第5款（對反訴問題的管轄權的延伸）、第65條第1款及第3款（在聯合情況下的管轄權）、第219條第5款（訴訟之合併）、第261條（對審定案件利益值的附隨事項的裁判結果）、第298條第2款及第299條第2款（對第三人異議的管轄權）、第691條第2款（對在執行程序中結算的附隨事項的管轄權）、第700條第3款（對被執行人異議的管轄權）、第761條第2款c項（對在執行程序中就債權的審定及訂定其受償順位附文的管轄權）及第1151條第2款（對有利於債權人的財產結算程序中審定負債的附文的管轄權），所有條文都屬於《民事訴訟法典》草案的。

² 第10點。

³ 草案的第653條至第656條。

於未來終審法院只有三名法官，因此只有在《民事訴訟法典》內，規範司法見解之統一（由終審法院院長的職能管轄權到相應上訴的步驟）的管轄權才有意義——假如早知（但實際上非如此）除了將會組成終審法院的三名法官外，按照司法組織法的規定，在審判該上訴時其他實體亦可參與。事實上，假如為了司法見解統一，在上訴時只有該三名作出裁判的法官參與，該上訴便會限於作為一項對剛作出的裁判重新審理的無用請求。

因此，不應為新法典完全沒有規範司法見解之統一的範疇而感驚訝⁴。但即使對此不作規定減低了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產生矛盾的風險，亦仍然是法典中一個重要的缺漏（主要是考慮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一個確定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未來組織法不僅應確定具有統一司法見解管轄權的實體，還應確定該等實體的各自職能管轄權，以及相應上訴的步驟。

4. 《基本法》的影響

未來特區《基本法》有三項規則或原則對處理有關法院的管轄權事宜有直接的影響。以下我們會作介紹。

4.1. 第19條

其中第一項規則（基於其複雜性，在此不容細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具體說，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但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該等行為的“事實問題”時，應取得行政長官的“證明文件”，該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而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基本法》第19條）。

《基本法》第19條對新法典第15條至第20條條文的規範（該等規範相等於原法典有關國際管轄權的規則）沒有直接回應，但其中共通的（此方面稍後再述⁵）是不純粹對與其他法律秩序有聯繫的訴訟的情

⁴ 例外規定，不論利益值為何，均可對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的裁判提起上訴（第583條第2款c項和第3款）。

⁵ 參見本文第5.2.

況，為澳門法院的審判權設定限制。事實上，該規定不止於此，而是針對有關事宜，不管法律關係是否涉及多地區的性質，為澳門法院的審判職能的行使設定限制。這實際上是擔當了類似於按照事宜內部分配管轄權的規則的一個職能，雖然是在審判權方面有所擴展。

然而，《基本法》第19條相對於典型的國際管轄權的規則，有一個明顯差別：對審查一件涉及“國家行為”問題的案件，該條文似乎沒有禁止其在澳門提起，因為它僅規定該具體問題由特定實體裁判。從某種意義上講，該條文規定了一個類似新法典第27條規定的解決行政或刑事侵害問題的機制，雖然涉及“國家行為”的問題並非由澳門法院或任何一個法院裁判。

4.2. 法院的獨立性

《基本法》中對澳門法院的管轄權方面構成直接影響的另一原則，是司法權獨立原則，當中包括終審權及賦予法院終審權（第2條、第19條、第82條及第83條）。

根據《基本法》第83條的規定，法院獨立意味著其祇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似乎，不受任何干涉只是指對澳門法院具審判權的事實而言，因為《基本法》第89條規定：“法官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本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基本法》起碼沒有明確地排除了在解決一項偶然涉及“國家行為”的審判權附隨事項的積極或消極衝突時的法院獨立原則。顯然，在此不容探討這複雜問題。我們只可強調一點，我們可得出澳門法院審議其本身管轄權的權限是多還是少，換言之，對在澳門法律體系實踐訴訟程序補足原則的程序⁶。

4.3. 不同審級的法院

《基本法》在法院管轄權事宜上具直接影響的第三項規則，是初級法院的存在。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保留原刑事起

⁶ 關於前述規則和此項原則，可參見 M. Teixeira de Sousa 所著《普通法院的宣告管轄權》1994年里斯本出版，第37至38頁和《民事訴訟導論》，1993年里斯本出版，第46頁。其指出，仲裁庭決定自身管轄權的權限已由6月11日第29/96/M號法令第27條和11月23日第55/98/M號法令第16條作出明確規定。

訴法庭的制度。同時，亦有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基本法》第84條至第86條）。

《基本法》中的術語在新法典中反映出來；特別是就平常上訴，規定了可向中級法院（第600條及隨後條文）及終審法院（第638條及隨後條文）提起上訴。

《基本法》第84條至第86條規定了未來特區不存在明顯區別的法院體系。與葡國法律相反，在葡國，司法法院的體系與行政法院的體系各自獨立，而第86條所指的行政法院並不構成獨立體系的一部分。因此，在新法典中規範法院間的審判權衝突並無意義（原法典第115條第1款規定“（……）兩個或以上的不同種類的法院，對同一問題均自認具管轄權（……）”。由於未來特區不同活動的兩個或以上當局之間的審判權衝突，新法典僅處理管轄權衝突（《基本法》第35條至第38條）。

鑑於未來特區沒有不同的法院體系，所以視乎案件原應由具特定管轄權（即與提起訴訟的法院屬同一體系）的法院或不同體系的法院審理，而不可能按照事宜維持不同的無管轄權制度。這項在原法典第102條中規定的區分，在現法典中並不存在（第31條第1款）。

5. 澳門法院面對其他審判權時的管轄權

5.1. 術語及法律依據

國際管轄權在新法典中沒有規定（這與原法典相反：第65條及第65條A項），因為此概念可能意味著一個澳門不能處分的、面對其他國家而言的主權概念。基於此，相等於原國際管轄權規則的新法典第15條至第20條，僅以“澳門法院之管轄權”來審議某些訴訟。

在上述條文中，精確地採用了管轄權而非審判權的概念，因為該等條文非為確定每一法院對審議特定訴訟的審判權範圍，而是為訴諸澳門法院整體以審議該等訴訟。此問題顯然很重要，事實上，3月2日第17/92/M號法令（有關澳門司法體系）第48條，就視此事宜為有關澳門法院的審判權的事宜處理。然而，一些實際原因不支持在法典中採用此術語：首先，因為此術語就管轄權之保障會要求區分無審判權與無管轄權（基於有關制度有很多共通方面：見第31條及第32條）；其次，是由於原法典採用國際“管轄權”此名稱；最後，因為在法典中規

定一個有關無審判權的制度，可能產生難以銜接《基本法》第19條的困難，對於出現該條所指的“國家行為”時是否可適用造成混亂。

5.2. 第15條至第20條的功能

新法典第15條至第20條的規定屬接納性規定，因為它們訂定了澳門法院整體對審議一項與不同法律秩序有關連的問題時具管轄權的條件⁷。

但其功能比接納性規定更廣泛，有關問題可能僅與澳門法律秩序有關，而即使如此，在有關規定下澳門法院整體仍具管轄權審議該問題。在此，一個奇怪的現象是由新法典廢除內部管轄權的規則而引起的：要證實提起訴訟的法院是否具管轄權，必須先確定澳門法院整體面對其他審判權時的管轄權（即確定“國際”管轄權），即使訴訟本身僅與澳門法律秩序有關連亦然。完成此步驟後，才確定內部的管轄權。

5.3. 檢定方法

澳門法院整體的管轄權對審議一項訴訟時，是根據適用已為人知的因果關係原則、互惠原則、必要性原則或一致性原則（原法典第65條）來檢定的，雖然此最後原則須在澳門適用，但本地區不會出現（起碼是這樣推定）司法轄區的區劃。

基本上，要根據地區來“變更”原有的管轄權分配規則（原法典第73條至第89條）及對於旨在僅賦予澳門法院審判權的規則。該等原有規則容許按照一致性原則檢定國際管轄權（原法典第65條第1款a項）；事實上，3月2日第17/92/M號法令第48條已如此規定。然而，這些規則多數不能“變更”，因為從原法典第65條第1款a項字面上相反的理解，僅內部管轄權按地區分配：原法典第85條第3款、第87條及第88條就屬此情況（分別是被告住所及居所在外國的情況的管轄權，對多名被告的情況的管轄權，以及對上訴之審判的管轄權）。

⁷ 關於接納性的規範，可參見 M. Teixeira de Sousa 所著《普通法院的宣告管轄權》和《新民事訴訟研究》1997 年里斯本出版，第107至112頁。

5.4. 具體檢定

具體地說，澳門法院面對其他審判權時的管轄權由以下方法檢定：

- 1) 如適用因果關係原則、互惠原則或必要性原則時，無論為哪種訴訟，澳門法院亦具管轄權（第15條）；
- 2) 如不適用上述任一原則，但有關訴訟是根據第16條所指的情況而提起的，則澳門法院具管轄權⁸；
- 3) 如不適用上述任一原則，有關訴訟亦非根據第16條所指情況提起時，只要符合第17條的任一情況，澳門法院亦具管轄權（基本上第17條規定的是有關被告住所的傳統標準）⁹。

對於保全程序、預先調查證據之措施以及訴訟以外之通知，亦適用賦予澳門法院管轄權的本身規則；因此，第18條規定，如可向澳門法院提起訴訟，或訴訟正在澳門法院待決，則亦得向澳門法院聲請進行保全程序（第328條至第368條）及採取預行調查證據之措施（第444條、第445條及第447條）；而根據第19條的規定，得聲請澳門法院向在澳門有居所或住所之應被通知人作出訴訟以外之通知（第208條至第210條）。

至於賦予澳門法院管轄權的特別規則，可見於第1280條至第1284條（有關船舶或其貨物之措施）。

最後，根據第20條的規定，澳門法院具專屬管轄權審理與在澳門之不動產之物權有關的訴訟，以及旨在宣告住所在澳門之法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訴訟¹⁰。而第1200條第1款c項及第1204條規定，如違反

⁸ 新法典第16條與舊法典第73條至第82條的規定是相對應的，但第16條各項規定的事宜在排列上有所不同：這樣規定的目的是盡可能做到與新《民法典》和新《商法典》相協調，同樣也是為了與特別程序相協調。

⁹ 這樣，在下列情況下，澳門法院即有管轄權：

1. 被告在澳門有住所或居所（第17條a項）；
2. 被告無常居地，不確定誰為被告或被告下落不明，而原告在澳門有住所或居所（b項）；
3. 被告為法人，而其住所或主要行政管理機關，又或分支機構代辦處、子機構、代理處或代表處位於澳門。

第17條的這些規定基本上與舊法典第85條和第86條的規定相同，但又有所調整。

¹⁰ 新法典草案（第20條c項）還規定了澳門法院對在澳門發生的勞動關係訴訟享有專屬管轄權，但即將公佈的《勞動訴訟法典》並沒有對此作出規定。

第20條的規定者，不予確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之裁判（倘有關審查之請求向澳門法院提出的話）。

6. 澳門法院的管轄權分配

新法典對內部管轄權的分配沒有作出規定，但就執行之訴的範疇，對等級事宜的管轄權有若干規定。

至於就地區而言的管轄權，上面提過的在澳門不存在司法轄區可解釋此不作為。

就事宜及等級（或訴訟形式）而言的管轄權，在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內將有所規範：在新法典內僅規範了因違反相應規則而造成的無管轄權，對此我們隨後便會提到¹¹。

7. 執行事宜上之管轄權

執行事宜上之管轄權在新法典第21條至第25條中有所規範，相對於原法典的第90條至第95條而言，沒有重要更改。雖然此等規定被置於獨立的一節中，不代表前一節（有關管轄權的一般規定）的一般規定不適用之：為確定澳門法院面對其他審判權時的管轄權於提起訴訟時確定（第13條）或轉移之禁止（第14條）的規則如不適用於執行事宜上是說不通的，而上述的因果關係原則、互惠原則或必要性原則（第15條）對執行事宜的可適用性亦未見有特別阻礙¹²。

以下是就執行事宜上的內部管轄權的分配規則：

¹¹ 參見本文第9.6.

¹² 正如José Alberto dos Reis在其《民事訴訟法典譯述》第一卷（1960年版，第144至145頁）中所強調的，將上述原則適用於執行的問題反對以判決或仲裁決定為執行名義的執行有意義。新法典則規定，只有在以第21至24條規定的執行名義進行執行時，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即弄清面對其他審判權確定澳門法院的管轄權只能依據第25條，抑或還有其他標準。第25條的規定並未排斥適用其他確定管轄權條文中規定的執行名義而進行，則根本不需要確定管轄權。

- 以澳門法院所作之判決為依據之執行，由審判該案件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第21條第1款）¹³；
- 以內部仲裁裁決（第21條第1款）、上級法院所作之裁判（第22條及第23條第3款）及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之裁判（第24條）為依據之執行，由初級法院管轄¹⁴。

法典第25條還有兩項以不同於上述名義為依據的賦予澳門法院整體就執行上的管轄權的規則¹⁵。根據此項在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中確定澳門法院具體管轄權的條文的規定，如屬交付一定物之執行或設有物之擔保之債務之執行，而該一定物或附有負擔之財產在澳門，則澳門法院具管轄權；此外，對有關債務應在澳門履行的其他執行的情況亦然。

8. 管轄權之延伸及變更

在管轄權之延伸及變更的一章中（第26條至第29條），新法典規定了對附隨問題、審理前之先決問題、反訴問題，以及排除及賦予審判權之協議等的管轄權。

與原法典（第100條）相反，新法典不承認管轄權協議，此乃基於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不會規定按利益值及地區分配予初級法院管轄權此前提。因此，只可影響該等管轄權分配的管轄權協議（原法典第100條第1款）便不具任何實際意義¹⁶。

亦由於不存在按利益值及地區的分配予初級法院的管轄權，因為第26條第2款及第28條第1款現僅要求按事宜及等級的法院管轄權，而不須列明國際管轄權。

¹³ 表面上看，這只是一個以級別為理由而賦予管轄權的規則，但它同樣是根據事宜（及未來司法組織法中規定的其他標準）來賦予管轄權。

¹⁴ 這僅是以級別為理由而賦予管轄權的規則：它使未來的《司法體系組織法》可以規定哪一級法院具有事宜管轄權（或規定其他標準）。

¹⁵ 至於執行名義的種類，可參見第677條的規定。

¹⁶ 同樣是因為澳門沒有其他司法管轄權，故法典亦取消了法院在本國機關囑托書的規定，同時規定“請求作出需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當局參與之訴訟行為時，須使用請求書”（第126條第1款）。

附隨問題及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的制度與原法典第96條及第97條相比基本上維持不變，在此不再贅述。

然而，就反訴問題則有重要更改。如審理該訴訟之法院不具管轄權審理該反訴，後果會是駁回對原告之反訴或將有關反訴之訴訟卷宗副本移送具管轄權之法院，視乎因反訴不能在澳門法院提出或有關反訴原應由仲裁庭審理（第28條第2款），抑或因有別於上述的原因以致反訴不能在審理該訴訟之法院提出（第28條第3款）。第28條第2款及第3款的制度，與對訴訟本身無管轄權的制度一致，我們會在下一點中探討。

將新法典第29條與原法典第99條相比較，可輕易察覺到審判權協議制度的差異，那就是更易選擇有管轄權的法院，以及審判權協議得以追溯生效（第29條第1款及第2款e項）¹⁷。

9. 無管轄權之制度

9.1. 無管轄權之情況

第30條規定，如不得向澳門法院提起有關訴訟，或出現違反內部秩序分配管轄權之規則之情況，則法院無管轄權。在此規定中，無管轄權的概念，正如由隨後條文所勾劃的制度的推斷所得，不僅包括違反法律規則，還包括違反有關管轄權的協定規則：具體來說，規定的前部分不僅包括違反第15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還包括不履行排除審判權之協議（第29條）或案件原應由仲裁庭審理¹⁸，因此，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訴訟不能在澳門法院提起。規定的後半部，則包括違反在內部秩序分配管轄權的規則（此等規則會在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中確認），以及其他在法典本身中有關執行之訴的規則。

¹⁷ 關於1995年至1996年改革後的葡國《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新的審判權協議制度（與澳門法典的規定非常相似），可參見 J. Lebre de Freitas, J. Redinha及R. Pinto 所著《民事訴訟法》註釋，第一卷，1999年，第177至185頁。

¹⁸ 內部仲裁法律制度由第29/96/M號法令作出規定，而第55/98/M號法令則規定了對外商業仲裁制度。

雖然上文提過¹⁹，新法典沒有區分國際管轄權與澳門法院的內部管轄權（僅就管轄權而言）。但稍後我們將看到，當規範違反管轄權規則的後果時（即無管轄權），可假定該區分。

要強調的另一點，是新法典沒有區分絕對無管轄權及相對無管轄權（與原法典相反：第101條及隨後條文，以及第108條及隨後條文），僅規定了無管轄權（第30條、第139條第4款、第230條第1款a項及第413條a項）。

有關解釋並不太以在澳門不存在司法管轄區，因而難以審定按地區的相對管轄權方式此情況為基礎——因為在司法體系組織法的草案中，規定了按訴訟形式將管轄權分配予初級法院，案件原應由初級法院審理可統一一項相對的無管轄權²⁰；有關解釋傾向於該區別無多大實際意義。因為所謂的絕對無管轄權（作為導致初端駁回或駁回對被告的起訴的依職權審理的瑕疵）只有在在一項不可在澳門提起的訴訟在此提起的情況下出現，使所謂的相對無管轄權最終保留予不遵守管轄權規定的其餘情況，正如我們將會見到，這些情況都有不同的制度。

9.2. 共同制度

第30條至第34條有兩項適用於所有無管轄權的情況的共同規則：第32條有關對無管轄權作出審理之時刻的規則，以及第34條第1款有關無管轄權所作之裁判在該訴訟外之效力。

9.3. 違反第15條至第20條之規則

第33條第2款前部分規定，如澳門法院無管轄權之情況是基於有關訴訟不可在澳門法院提起，則初端駁回起訴狀，或駁回對被告之起訴。

初端駁回起訴狀是為了規範通常宣告訴訟程序（但亦補充適用於其他訴訟程序：第372條第1款及第375條第1款），第394條第1款b項又重新（或許無必要地）指出倘不遵守第15條及隨後數條的規定²¹，須初端駁回起訴狀。另一方面，作為訴訟程序消滅的原因（第

¹⁹ 參見本文第5.1.

²⁰ 這是1995年至1996年改革以後，葡國法典所規定的解決辦法（第108條）。

²¹ 第394條第1款b項沒有提及第25條（前面已指出）。第25條在執行方面規定了兩項管轄規則。不管怎樣，由於在執行之訴中亦存在初端駁回（參見第695條第1款及

229 條及第 230 條），規範了駁回對被告的起訴——第 230 條第 1 款 a 項指出，當法官裁定以法院無管轄權提出的抗辯理由成立，便駁回對被告的起訴——作為特定延訴抗辯理由成立的後果，法院無管轄權是一個例子（第 412 條第 2 款及第 413 條 a 項）。

以違反賦予澳門法院整體面對其他審判權時的管轄權的法定規則為依據的無管轄權，不取決於被告的爭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如就案件的實質仍未有確定判決，當事人得提出爭辯，指法院無管轄權，而法院亦應依職權提出其本身無管轄權（第 31 條第 1 款）²²。

9.4. 違反排除審判權的協議

倘澳門法院無管轄權審理一項訴訟，是基於當事人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約定另一法院具管轄權，那麼唯一的後果便是駁回對被告的起訴（第 33 條第 2 款後半部分），因為僅被告得以違反排除審判權的協議為理由提出爭議（第 31 條第 2 款及第 414 條），因此，不得由法官於作出初端批示時審理。

由於在此等情況下無管轄權的爭辯應在特定期間內提出（第 31 條第 2 款），其瑕疵得以補正。

9.5. 案件原應由仲裁庭審理

正如違反排除審判權的協議的情況一樣，案件原應由仲裁庭審理的情況只可在特定期間內由被告提出爭辯（第 31 條第 2 款及第 44 條）。這樣，瑕疵亦得以補正，亦不存在對起訴狀的初端駁回（甚或第 397 條規定的補正批示；不只是因為沒有要補正的方面，亦因為此批示意味著依職權審理起訴狀欠缺法定的要件）。其唯一後果是駁回對被告的起訴（第 33 條第 2 款後半部分），但就帶出了一個問題，那就是要知道此裁判是否約束仲裁庭確認其本身管轄權²³。

第 375 條第 1 款），因此，很明顯，當不能在澳門法院提起執行之訴時，要求執行的最初申請應被初端駁回。

²² 由於執行之訴並不追求獲得一項判決，亦沒有必要論及此判決是否生效，這就需要將第 31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調整，以適應執行之訴。或許可以在該款規定中，用第 703 條中規定的批示代替判決。

²³ M. Teixeira de Sousa 在其《普通法院的宣告管轄權》第 134 頁至第 136 頁中對此持肯定態度。

按照第31條第1款規定，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案件原應由必要仲裁庭審理」的爭辯可由當事人提出，並應由法院依職權提出其本身無管轄權。這樣，由第31條第2款及第414條中可清楚看到，被告須提出爭辯的情況亦只有在案件原應由自願仲裁庭審理時出現。但無論案件原應由必要仲裁庭抑或是自願仲裁庭審理，其效力是一致的：根據第33條第2款後半部分的規定，駁回對被告之起訴²⁴。

9.6. 違反內部管轄權之規則

當某澳門法庭對訴訟無管轄權是由於根據司法組織法²⁵或法典本身的規定，該訴訟應在另一澳門法院提起時，其後果必然是將卷宗移交該另一法院，無論發現欠缺前提是在作出初端批示時或其後亦然（第33條第1款）。瑕疵可在訴訟中任何時刻由任一方提出爭議，並應由法院依職權提出（第31條第1款）。

即使是在違反按事宜或等級的管轄權規則的情況下，將卷宗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這些情況在原法典中規範初端駁回或駁回對被告之起訴的情況：第101條、第105條及第474條第1款b項）是有根據的，因為澳門地區範圍面積較小。

無論如何，須注意獲移送卷宗的法院本身的獨立性：它沒有理由受被視為無管轄權的法院的裁判所約束，因為該法院甚至可能是等級較低的。就此問題，第34條第2款至第4款具備一個頗為複雜的制度作回應。

對該制度的理解引伸了兩種不同情況：

- 對無管轄權之裁判未有提起平常上訴；
- 對無管轄權之裁判已提起平常上訴。

請注意，根據第583條第2款a項的規定，不論因訴訟及因所作

²⁴ 如果未經必要仲裁庭依職權審理，且有關瑕疵並未導致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此時則需要弄清楚，不接受初端駁回訴狀是基於何種原因（此問題在舊法典中已存在，參見其第101條和第474條第1款b項）。

²⁵ 如前所述，只是在執行事宜管轄問題上，新法典規定了內部管轄權的分配條款（第21至24條）。其他問題則留待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作出規定。

裁判而喪失利益值為何，只要不違反第34條第3款的規定²⁶，均得以違反管轄權的規則為依據提起上訴。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具中止效力（第601條第1款b項、第603條及第607條第1款），而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則有移審效力（第643條第1款）。

倘沒有對無管轄權的裁判提起平常上訴，第34條第2款規定“獲移送卷宗的法院得依職權提出其本身無管轄權；如其宣告本身無管轄權，則適用管轄權衝突制度”。

倘對無管轄權的裁判提起了平常上訴，便應視乎中級法院裁定因某案件屬另一初級法院，抑或是因某案件屬上級法院管轄，故該初級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該案件，而適用第34條第3款或第4款的規定。

第34條第3款規定，如中級法院裁定因某案件屬另一初級法院管轄，故某一初級法院無管轄權時，對被宣告具管轄權的法院是有約束力的，且不可對此裁判提起平常上訴。前面我們已提過此制度所持的理由²⁷：由於按照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的規定，中級法院對審理初級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具管轄權，在平常上訴中就管轄權分配的問題所作的裁判應亦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另一方面，第34條第4款規定，如中級法院裁定因某案件屬上級法院管轄，故某一初級法院無管轄權時，則終審法院在其後或有的上訴中須裁定何法院具管轄權，此裁判對被宣告具管轄權的法院有約束力。前面我們亦已提過此制度所持的理由²⁸：由於按照未來司法體系組織法的規定，終審法院具管轄權解決初級法院與中級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因此其在平常上訴中就此等法院間的管轄權分配問題的裁判亦應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然而，第34條沒有規定，在向中級法院提起的訴訟中（例如由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員提起的對裁判審查的訴訟），如中級法院被認為對該訴訟無管轄權，可將卷宗移送初級法院並對此裁判提起平常上訴。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應類推適用第34條第4款內的規定，因為理由是同樣的：終審法院具管轄權解決初級法院與中級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

²⁶ 原《民事訴訟法典》（第678條第2款）規定，如果以違反國際管轄、事宜管轄或級別管轄為依據提起上訴，則無論價值多少，上訴均可被接納。

²⁷ 參見本文第3.

²⁸ 參見本文第3.

10. 管轄權之衝突

新法典第35條至第38條對管轄權衝突有所規範。正如上文提過²⁹，與原法典相反，新法典沒有處理審判權衝突，亦沒有規定哪一法院具管轄權解決管轄權或審判權衝突。它只規定了管轄權衝突的概念、規範有關程序步驟及指出這些步驟可適用的情況。

在程序方面，須強調新法典的簡化目標：與前法律相反，在前法律中，具管轄權解決衝突的法院與衝突中的當局之間的通訊是透過書信、掛號信或郵局的雙掛號公函為之（原法典第118條及第119條），在新法典中只靠公函通訊（第37條第2款及第3款）。受到此簡化目標的影響，還須強調現時具管轄權審理衝突³⁰的上級法院本身可對人證進行調查，並根據通告本身的規則而不提及對衝突的審判（新法典第37條第4款及原法典第120條第2款）。

²⁹ 參見本文第4.3.

³⁰ 上級法院在審理因確認資格和虛假而提出之附隨事項時，也可以收集證據：第307條明確規定，確認資格之附隨事項由裁判書製作人負責調查和審判；第475條第3款（規定了在待決上訴程序中提出虛假）沒有規定將卷宗下送以便進行調查。